

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KJXY-611001-20240320-000006

征集人: 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商州大队

合同名称: 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商州大队保安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KJXY-商洛市-2025-HT024889

甲方: 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商州大队

乙方: 商洛市商州区兵辉汽车修理厂

合同金额(元): 70710.00

人民币大写: 柒万零柒佰壹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服务名称	数量	计价单位	报价单价	金额	备注
1	城区内最高限价280元/辆, 超出城区每辆按800元(含空驶费)标准执行。	107	元	280.00元	29960.00元	
2	城区内最高限价280元/辆, 超出城区每辆按800元(含空驶费)标准执行。	48	元	200.00元	9600.00元	
3	停放24小时以内, 最高限价60元/辆。	369	元	60.00元	22140.00元	
4	停放24小时以内, 最高限价85元/辆。	106	元	85.00元	9010.00元	
合计		¥大写(人民币): 柒万零柒佰壹拾元整				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在签订合同前,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《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》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

三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- 1、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征集文件(含框架协议)的规定相一致。
- 2、履约时间: 2024
- 3、履约地点: 陕西省商洛市商洛市本级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西段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- 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三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4、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（2016）205号）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三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，从其规定。